附件四

國立清華大學洗烘衣機及脫水機設置廠商評選須知 (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僅参考其精神辦理) 壹、前言

- 一、為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宿舍區便利之生活需求,特辦理洗衣機、烘 衣機與脫水機設置廠商徵選作業,以引進優良廠商進駐本校服務。
- 二、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参考其精神辦理。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三家廠商之限制。
- 三、評選委員會係由本校擇聘校內委員組成,以公正、公開與公平原則進 行評選廠商。

評選委員會職掌如下:

- (1) 訂定評選廠商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評定方式及契約書等。
- (2) 辦理評選工作。
- (3) 公布評選結果。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貳、 履約內容及規格:設備需均為全新品

- (一)洗衣機 256 台、烘衣機 170 台,以及無償提供 265 台脫水機免費使用,履約數量明細及設置地點,詳本案契約書(草案);「校本部洗烘衣機設置一覽表」。
- (二)洗衣機、烘衣機及脫水機需均為全新設備,且洗衣機及烘衣機需為商業用整裝型不得採用拼裝式(須附設備製造編號供機關查核)
- (三)洗衣機規格110V;為8公斤(含)以上機型。
- (四)烘衣機規格 220V;為8公斤(含)以上機型。
- (五)脫水機規格110V;為4公斤(含)以上機型。

參、洗衣機、烘衣機收費標準:

- (一)洗衣機:投入20元硬幣後,即開始洗、脫,時間不得低於30分鐘。
- (二)烘衣機:投入20元硬幣後,即開始烘乾,時間不得低於40分鐘;烘 衣機可投30元/60分鐘,設備啟動後,若欲增加烘衣時間,需在設備 運轉中投幣,每投10元可增加20分鐘,以此類推,時間最長99分 鐘。
- (三)脫水機:免費使用(電費由機關支付)。

肆、履約期限:

- (一)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計五年,履約期滿前六個月,本校(以下稱機關)應對得標廠商(以下稱廠商)做綜合評鑑,評鑑總平均分數高於75分(含)時機關得與廠商續約3年,低於75分則不予續約,綜合評鑑結果於合約期滿前三個月以書面知廠商。
- (二)得標廠商應於契約生效日起 10 日內,完成所有設備安裝作業,並正常使用運作。
- (三)本履約期滿時若機關尚未完成本營運業務之後續招標手續或因緊急情 況,為避免經營業務中斷,經本校認定廠商有繼續經營之必要時,

得以書面通知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間內繼續經營,以一季為原則, 機關指定廠商繼續經營期間,雙方權利義務均依本契約之規定。

伍、場地使用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廠商於營運期間應繳納或自行負擔下列各項費用:

- (一)場地使用維護費:洗衣機與烘衣機每台每月不得低於新台幣陸佰陸 拾元整,得標廠商須按契約規定方式繳交場地使用維護費,目前繳 交總台數 400 台。(廠商投標金額低於預估金額\$660 元視為不合格 標)
- (二)水電費:洗烘衣機水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及本校規定之費率計費, 脫水機免收電費,目前水費每度15.3元,電費每度4.4元計算。
- (三)因營業行為而產生之稅賦由得標廠商負擔,營業稅依契約規定繳費 (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地價稅或其他稅賦)。

陸、評分指標內容:

- (一)公司簡介、經營理念、目標(15%)
- (二)公司相關實績及承作能力證明(25%)
- (三)營運計劃:含清潔服務及維修計畫、本案提供之洗烘機及脫水機型式、功能(30%)
- (四)經營項目價位合理性分析,含廠商投標標價、服務收費標準(20%)
- (五)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為員工加薪、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 衡」措施、辦理綠色採購(5%)
- (六)簡報及答詢表現(5%)
- (七)其他:由廠商提出其他有利徵選之相關企劃,廠商所提送企劃書視為 契約一部份,廠商需確實依招標文件及企畫書內容實現執行。

柒、應徵廠商資格、應徵文件:

營業項目需列有可提供本標案之服務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廠商所提出 證明文件以影本為原則,但影本上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加註「與正 本相符」文字。)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有自助洗衣相關行業)。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營業負責人及公司(或商號等)過去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 (四)委託代理授權書(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參與評選簡報者免附)。

捌、企劃書撰寫格式及大綱:

- 一、撰寫格式:(限用 A4 紙張撰寫列印)
 - (一) 繕打方式:採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橫打(如本須知繕打方式)。
 - (二)裝訂方式:須加封面並列名本案及廠商名稱,且於左側固定裝成一冊。
 - (三)應編目錄、頁碼,依序編頁不含封面及證照,內文總頁數以 不超過30頁為原則。
 - (四)份數:請準備1式8份,供評選委員會委員審查。

二、撰寫大綱:

請應徵廠商依本須知第六條評分指標內容分項撰寫。

玖、履約保證金:

經評選後獲選之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交 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拾、廠商領取評選須知投標須知、送件資料及收件時間:

一、有意願投標之廠商應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止,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http://affairs.site.nthu.edu.tw/下載電子標單。

二、送件資料

應徵廠商應將相關證件影本及資料(請將資格審查表放在第一頁,證件影本依序置放於後,並裝訂成一冊)、企劃書1式8份及營業點照片等文件一併裝入大信封內,信封加以密封封口,並加蓋公司章或由負責人簽名。

- 三、應徵廠商應於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整截止收件期限前,請專人送達或限時掛號快遞寄達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事務組(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事務組曾先生收),請自行預估郵寄時程,如有郵遞失誤由廠商自行負責,逾期或逾時一概不予受理。
- 四、場地勘查時間:公告期間(星期一~五,上午8~11時) 請親洽或電話聯絡本校行政大樓二樓事務組曾先生(聯絡電話: 03-5731375)。

拾壹、開標資格審查及評選報到時間、評選程序:

- 一、 開標資格審查時間:11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於本校事務 組辦公室進行廠商資格審查,經本校審查合格之廠商始得當場依抽籤方 式決定評選之簡報順序,抽籤時不在場之合格廠商,由本校事務組代為 抽籤,參加第二階段廠商評選簡報。
- 二、評選簡報時間與地點:本校另行通知,請投標廠商提早 30 分鐘報到測試簡報設備,簡報順序依合格廠商於第一階段抽籤決定之先後順序進行簡報,輪到簡報之廠商,如簡報人尚未到達者,得由排序在後之廠商依序進行簡報,俟已(先)到場之廠商完成簡報後,再由遲到之廠商依序進行簡報,如屆時遲到之廠商簡報人仍無法出席進行簡報時,則該項簡報成績列為零分。

- 三、廠商須由負責人(須核對身分證無誤)或負責人授權委託之代理人(須與委託代理授權書所載一致,並須核對身分證明無誤)參加簡報,每一廠商最多以推派三人為限,非輪到簡報時,不得在場。
- 四、廠商請依抽籤順序進場簡報(本校備有投影機,筆記型電腦請廠商自備), 一律採統問統答方式辦理,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 則,評選委員提問時間不計算在內。若投標廠商超過4家(含)以上時,簡 報時間改為10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2 分鐘時,按鈴1聲;時間到時,按鈴2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 五、等候簡報廠商請於安排場地休息等候,並遵守本校評選相關規定及會場秩序,如有不實授權委託或妨礙評選工作進行者,將勒令該廠商立即退出會場並取消其評選資格。
- 六、廠商若對本次評選程序相關事項有所疑義時,得於現場廠商評選簡報進行前提出,由事務組或評選委員統一解釋,惟於廠商簡報時或進行評選過程中,不再受理任何口頭疑義詢問。

拾貳、評選方式:

- (一) 參考採購法第 18、52、56 條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以最有利標 之精神採序位法擇優勝廠商。
- (二) 由評選委員就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三)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 (四)優勝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 其議價順序為: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若獲選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履約保證金或不與本校完成簽約程序時,取消獲選資格,並得由總序分合計數次低廠商遞補。

本徵選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參、其他說明事項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 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 二、得標廠商無故不與本校完成簽約程序或履行合約內容時,得依政府採購法

第101條規定辦理。

- 三、得標廠商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得標 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校無關。
- 四、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最有利標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選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拾肆、相關附件:

附件一、廠商投標資格審查表

附件二、投標須知

附件三、投標標價清單

附件四、評選須知

附件五、契約書(草案)

附件六、委託代理授權書